

萬能科技大學網路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加強校園網路管理，執行教育部頒佈『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委員由各申請連線單位主管指派產生。

第三條：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設幹事一人，由系統工程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執掌如後：

- 〈一〉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措施。
- 〈二〉落實執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〈三〉協助處理違規事項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